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5/51/L.45
14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35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报告员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1993年9月22日第866(1993)号决议，及以后安理会延长该观察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6年11月27日第1083(1996)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1993年12月23日第48/478号决定，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1996年10月17日第51/3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¹ A/51/756和Add.1。

² A/51/423/Add.1。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1997年3月12日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4 610 679美元，相当于该观察团自成立至1996年3月31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6%，注意到约有39%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特别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表示赞赏那些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敦促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协调地管理联合国有关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所有活动；

7. 决定拨出已按照1995年12月23日第50/210号决议所订条件获得核可和予以分摊的毛额12 169 600美元(净额11 838 800美元)给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该观察团1996年2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并将这笔拨款的使用期间从1996年3月31日延长至6月30日；

8. 又决定再拨出毛额17 899 000美元(净额17 544 100美元)给该观察团特别

帐户,充作该观察团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的行动费用;

9. 还决定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A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49A号、1995年9月14日第49/249B号、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和1996年12月18日第51/218B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A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同时考虑到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B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71A号决定所定的1996和1997年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5 840 000美元(净额5 494 500美元),充作该观察团1996年7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用;

10. 决定根据大会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9段规定对各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观察团核定的1996年7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345 5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1. 又决定再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规定的办法,分摊毛额13 192 345美元(净额12 989 545美元),充作该观察团1996年12月1日至1997年3月31日期间的行动费用;

12. 决定根据大会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11段规定对各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观察团核定的1996年12月1日至1997年3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202 8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3. 决定在大会第51/3号决议核定的每月毛额1 168 000美元(净额1 098 900美元)之外,再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规定的办法,分摊毛额4 706 655美元(净额4 554 555美元),即每月毛额1 568 885美元(净额1 518 185美元),充作该观察团1997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用,但需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至1997年3月31日以后;

14. 又决定根据大会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13段规定对各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观察团核定的1997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

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52 100美元(相当于每个月50 7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5.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在按照上文第9和11段的规定进行摊款时,应扣除1995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期间未支配结余毛额13 466 400美元(净额13 443 900美元)中它们各自应得的份额;

16.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5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期间未支配结余毛额13 466 400美元(净额13 443 900美元)中它们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7.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